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施行要點

114年12月16日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01月15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准予備查

壹、依據並配合教育部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訂定本施行辦法。

貳、目的

為肯定本校清寒學生在困境中仍具積極向上之態度，並協助其安心就學，提供獎學金以支持其學習、提升教育機會及翻轉人生之能力。

參、試辦補助期間

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7 月，共 9 個月。

肆、獎學金學生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與正式學籍之大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延畢業生、碩專生、公費生)，且同時符合下述「經濟不利」與「成績優異」資格者。

二、「經濟不利」一項須符合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資格，包括(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或具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懷孕或撫養未滿三歲子女或其他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認定者。

三、「成績優異」一項須符合 113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達前 25%以內，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及當學期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四、試辦期間上述名單將由本校主動比對後提送審查，遇有資格相當者，將優先依據學年總成績排序，並得請學生提供 113 學年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導師意見、參加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競賽成果、證照等資料予以審查評估。

五、獎勵期間學生若受申誡(含)以上處分，本校得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終止其獎學金發給。

六、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獎學金。獲本獎學金補助之學生，得申領學校或民間贊助之獎學金。

伍、獎學金核發：類別、金額與名額

一、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8,000 元。

二、B 類：符合弱勢助學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生每月發給 10,000 元。

三、本次試辦金額與名額依據教育部配給核發，核發期間自 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7 月，試辦期間因作業流程，114 年 11 月至 115 年 1 月將一次發放，115 年 2 月至 7 月間為逐月核發。

陸、審查機制

一、由學務處籌組委員會審定，審查委員組成至少包含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各 1 人。

二、若符合資格學生數超過教育部核配予本校之名額，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面向依次評估：班級導師意見、參加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競賽成果、證照或必要補充資料等進行評估。

柒、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